

##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2 月 2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 2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各項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以下簡稱“《條例》”)有關的跟進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是否只適用於“劃定場所”

2. 根據《條例》第 2 條,“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為一

“(a) 任何臨時或永久性的場所、建築物、架設物或構築物中可容納公眾的地方；及  
(b) 任何船隻，  
而其內或其上有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公眾娛樂活動舉辦或進行。”

3. “公眾娛樂”指“本條例所指的讓公眾入場的任何娛樂，而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而“娛樂”包括《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項目、活動或其他事項。

4. 因此,根據上述定義,《條例》之應用並不受場所是否一個“劃定場所”所限制。

#### 構成“公眾娛樂場所”的條件

5. 《條例》第 2 條已清楚列明構成“公眾娛樂場所”的條件。至於有委員於 2 月 2 日的會議上問及,當判斷一個地方是否“公眾娛樂場所”時,是否應顧及到經營或使用該場所所進行之活動的背後用意:一項項目或活動是否《條例》所指的“娛樂”,要視乎該項目或活動是否符合《條例》中“娛樂”的定義,有關的考慮包括項目或活動的形式,但不包括經營或使用該項目或活動背後的意圖。如有人進行符合《條例》附表 1 所訂明的項目或活動,視乎證據,一條街道或一處場所可能會成為一個“公眾娛樂場所”。

6. 至於政府當局會否就違反《條例》而進行檢控,則視乎證據是否足夠,並會顧及公眾利益。

## 在未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情況下於街頭進行街頭表演、演講或展覽

7. 於2月2日小組委員會與相關團體代表會面中，有團體問到個別情況，例如於街頭進行街頭表演而又沒有領取牌照，是否會構成《條例》下的罪行。

8. 要判斷該活動或行為是否違反《條例》，首先要視乎該行為會否構成《條例》所訂明的“娛樂”，例如“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在未經全面、徹底調查的情況下，我們不能輕率或籠統地作出判斷。

## 無牌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的責任問題

9. 在會議中，有委員問及當有人在沒有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應由哪一方面負起法律責任。

10. 根據《條例》規定，在每一個違反《條例》第4條的情況下，可以有多於一人被檢控。誰人可能違反《條例》第4條，及如何去如此證明，要視乎證據。

11. 同樣地，當有關當局進行起訴時，會起訴哪一方面，則視乎當局有沒有因應他們“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的證據，並顧及公眾利益。

## 選舉候選人或已宣佈擬參加選舉人士於街上進行選舉活動是否需要領取牌照

12. 有委員於會議中提及，選舉候選人可能在街上進行宣傳活動，例如唱歌。委員詢問假若這些活動落入《條例》附表1所指的範圍，該等候選人是否需要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13. 就委員所指的例子，要判斷“唱歌”是否需要領取《條例》所要求的牌照，首先要視乎該行為會否構成《條例》所訂明的“娛樂”，例如“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其次要視乎《條例》列明的其他條件，包括“公眾娛樂”和“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是否符合。

14. 要判斷一名人士有否違反《條例》，視乎有關部門搜集到並向律政司提供的證據，能否基於有關個案的所有原素證明已違反《條例》，即有關場地是一個“公眾娛樂場所”、違例者有“經營”或“使用”該場所、及違例者並沒有為其於該場所“經營”或“使用”的活動領取牌照，然後再從公眾利益角度去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檢控。違例者在政治上的地位，或有關活動是否屬政治性質，與考慮是否有人違反《條例》第4條無關。

### 政府當局會否藉修訂或豁免去修改“公眾娛樂”或“公眾娛樂場所”的適用範圍

15. 我們已備悉各委員及團體代表對《條例》的意見，惟修改法例牽涉很多考慮因素，我們必須小心衡量社會需要和利弊方可下結論，現時評論是否需要修改《條例》屬言之尚早。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

16. 《基本法》在憲制層面保障了香港市民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香港市民的言論及集會自由，《香港人權法案》(以下簡稱“《法案》”)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亦保障言論及集會自由。

17. 根據上述條文及下文提及相關的案例，言論和集會自由並非絕對，可為達到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等合法合理的目的，而受到合理、相稱和必要的法定限制。

18. 就《條例》而言，我們需要澄清，當娛樂在公共場所舉行時，無可避免會出現公眾安全、公共衛生和公共秩序考慮。《條例》所訂定的發牌制度，旨在確保公共娛樂的進行符合有關當局根據《條例》所訂下標準，以達到保障公眾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衛生等目的。

19. 申請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視乎具體事實情況而定，並不一定涉及言論自由或和平集會權利的問題。無論如何，我們重申，特區政府尊重香港市民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法案》第十六和第十七條所享有的言論及集會自由，並致力維護和便利市民依法行使這些基本權利。

20. 事實上，《條例》的發牌制度並非針對活動舉辦者藉活動所

表達的信息和內容。發牌當局在考慮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時，是從保障公眾安全、公共秩序、公眾衛生等角度出發。

2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訴 李耀基 一案 (ESS 43427/2010) (上訴中)，裁判官亦確認《條例》第四條對娛樂活動的舉辦者所施加的管制(即不能無牌使用公眾娛樂場所)，相對舉辦者的言論和集會自由，是合理相稱和必要的限制。裁判官在陳述書的第十四段指出：

“道理很明顯，因為娛樂活動的舉辦者，有責任維持場地的秩序和保障現場觀眾的安全。假如沒有第四條，活動舉辦者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時，便不受發牌機制的規管及缺乏安全監察，因而影響公眾安全和秩序，後果可能相當嚴重 (1992年除夕蘭桂坊意外就是一次慘痛的教訓)。”

22. 總括而言，《條例》下的發牌制度及《條例》第4條指由於沒有根據《條例》批出的牌照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所構成的罪行，即使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對市民的言論或集會權利構成限制，我們必須重申這些限制並不違憲，因為一

- (1) 它們是根據法例所規定的；
- (2) 它們是為保障公眾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衛生等這些合法合理的目的而實施的；及
- (3) 為有效實現合法合理的目的，它們是合理，相稱和必要的限制。

民政事務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二年二月